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银江 公告编号:2024-057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停牌

● 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银江"

一、公司已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十章退市中第10.3.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目前,上述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暂未消除。

二、公司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适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196,954,882.54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在2024年9月28日前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风险警示中第9.4条第(五)项"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9.5条:"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提出解决措施,积极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的情形。

2、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遏制内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并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常态化。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中国智谷富春园区A1幢

3、联系电话:0571-89716117

4、电子邮箱:enjoyor@enjoyor.net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聘任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秘书李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0576-85962776

电子信箱:lisong@zhengte.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简历

李嵩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MBA,硕士学位,曾担任广州市兆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进出口部副总经理、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百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8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管理顾问,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38 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05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 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 公司披露了 《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目前该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4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和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经公司")所共同持有瀛浦置业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瀛浦置业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1、以不低于国资评估备案的价格公开转让瀛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2、若仍未征集到受让方,授权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续经营策略包括转让价格等继续转让;3、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瀛浦置业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产权归属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

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涉及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燕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家浜东路159弄56号414室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年9月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次转让前的瀛浦置业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2	上海原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3	合计	100%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7,724,587.34	595,504,779.04
总负债	61,323,166.41	54,540,279.08
净资产	546,401,420.93	540,964,499.96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46,072,625.48	3,285,131.50
净利润	28,602,519.83	-5,436,920.97
是否审计	是	否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公开挂牌转让瀛浦置业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评估基准日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基准日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在交易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资金周转。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瀛浦置业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为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5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10月1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31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0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20%

7.投资金额:本公司购买该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5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54,520.55元
7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8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9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1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77元
11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1,232.88元
12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67,808.22元
1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15	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7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7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持有的10,000,000股被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0%),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

●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7日,鑫拓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7%(该部分股份均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118,761股减少至92,277,826股, 持股比例由9.9083%减少至8.5355%。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鑫拓诚将质押给欣利百腾(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鑫拓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17,966,935
持股比例	1.66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66,9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4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鑫拓诚	17,966,935	1.6619	17,966,900	7,966,900	44.3420	0.7369	–	4,310,000	–	–
龙翔钰实业	84,310,926	7.7986	84,310,926	84,310,926	100	7.7986	–	84,310,926	–	–
合计	102,277,861	9.4605	102,277,826	92,277,826	90.2227	8.5355	–	88,620,926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2024年9月4日,鑫拓诚持有的4,840,900股被解除质押,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紫金矿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年9月27日,鑫拓诚持有的10,000,000股被解除质押,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紫金矿业。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27日,鑫拓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7%。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4.09.04	人民币普通股	4,840,900	0.4478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所得
		2024.09.27		10,000,000	0.9250	
合计				14,840,900	1.372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龙翔钰实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10,926	7.7986	84,310,926	7.7986
鑫拓诚		22,807,835	2.2097	7,966,935	0.7369
合计		107,118,761	9.9082	92,277,861	8.5355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翔钰实业及鑫拓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7,118,761股减少至92,277,861股,持股比例由9.9082%减少至8.535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龙净环保股份给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来源均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95%。2024年9月27日,紫金矿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钰实业")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拓诚")所持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0%。自2024年9月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金矿业)》以来,紫金矿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2445%,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77,84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998%。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发来的通知,紫金矿业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5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95%。2024年9月27日,紫金矿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鑫拓诚所持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50%。自2024年9月5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紫金矿业)》以来,紫金矿业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2445%,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二级市场买入	2024.09.13~2024.0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54,200	0.3195
	大宗交易	2024.09.2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0.9250
合计				13,454,200	1.2445

二、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641,659	19.8539	228,095,859	21.0983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31	4,790,550	0.4431
紫金投资		44,956,403	4.1584	44,956,403	4.1584
合计		264,388,612	24.4553	277,842,812	25.6998

本次增持后, 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77,842,81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69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 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 (即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 以下简称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其买卖股票前,公司并未开始筹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44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17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554,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554,5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58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位3,555,33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方永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波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刘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01,227	99.7791	484,828	0.1935	68,500	0.0274

2、议案名称:《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017,516	99.7856	463,828	0.1851	73,211	0.02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997,016	99.7774	485,039	0.1935	72,500	0.0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78,727	97.2515	484,828	2.4082	68,500	0.3403
2	《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595,016	97.3324	463,828	2.3039	73,211	0.363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9,574,516	97.2305	485,039	2.4092	72,500	0.36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北京有研艾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式会社 RS Technologies、福建仓元投资有限公司、德州芯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慧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鑫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芯航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卓颖、赵明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3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诚康"或"被许可人")于2024年9月27日与AFT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FT")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根据协议,AFT授予中卫诚康一项独占许可,中卫诚康可在许可区域内(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开发、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儿童适应症)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

根据协议约定,中卫诚康向AFT支付独占许可费及特许权使用费。其中独占许可费最高至125万美元,包括第一个里程碑首付款、开发里程碑付款、销售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不高于专利权限内产品净销售额的10%。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AFT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注册号:873005

3、注册地址:Level1,Nielsen Centre,129 Hurstmere Road,Takapuna,Auckland, 0622,New Zealand

4、经营情况介绍:AFT是一家位于新西兰的跨国制药公司,已在新西兰证券交易所和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涵盖开发、营销和分销一系列药物产品,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保健品和医药药品。

(二)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许可的授权产品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是一种非阿片类静脉注射镇痛药物,专为术后疼痛管理而设计,临床获批用于缓解成人轻度至中度疼痛以及作为成人阿片类镇痛药的辅助药物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在美国开展的对照试验数据表明,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对比布洛芬注射液、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安慰剂起效更快,镇痛效果更优,安全性相当;可以减少阿片类药物的使用量,作为术后多模式镇痛管理的一部分。该产品已在40余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包括美国、澳大利亚、韩国、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目前国内尚未有申报、上市,专利期到期时间为2035年7月。

本协议是双方就上述产品商业合作首次达成具体协议, 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互补,深化资源共享,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空间,继续探索发掘更多创新机遇。

(三)公司与AFT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许可授予内容

AFT向被许可人授予独占的(即使是对AFT及其关联方而言也是独占的)、不可再许可使用的许可使用权,许可被许可人有权基于被许可知识产权在许可区域内开发、销售和商业化等适用于适应症的对乙酰氨基酚布洛芬注射液。

2、许可区域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3、双方权利和责任

AFT负责被许可知识产权的技术转移,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向被许可人提供产品合作过程中所需的必要、合理有用的产品相关信息和文件。

被许可人应开展所有合理必要的化学制造控制(CMC)工艺、临床试验和相关活动,以支持产品在许可区域内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此类活动的所有费用。被许可人负责在许可区域内开发产品,费用自理,包括支持许可区域内监管批准所需的临床试验。被许可人负责并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许可区域内实现产品的商业化。被许可人有权使用AFT商标加上适用的附加功能描述,以及被许可人控制的商标、徽标和商品名,在许可区域内标识产品,并有权决定使用方式。

4、独占许可付款、特许权使用费及费用分担

(1)独占许可付款

首付款:30万美元,一次性支付。

开发里程碑:70万美元。根据开发进度分别在产品完成监管批准所需的注册临床试验后、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后、获得监管机构的上市许可后支付。

销售里程碑:25万美元。根据销售进度在产品净销售额累计首次达到人民币2亿元、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人民币2亿元后分期支付。

(2)特许权使用费

在专利期限内,被许可人按照不高于每件产品净销售额的10%的金额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向AFT支付。

如果核心假设(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上市时间、医保定价、专利期内仿制药上市等)有了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商谈特许权许可费调整事宜。

(3)费用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协议项下活动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5、期限和终止

(1)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并自首次商业销售起持续20年,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续约可通过谈判进行,但被许可人在许可区域内对被许可知识产权(如仍有)的独占许可仍然有效。

(2)终止

1)由AFT终止。如果被许可人未按本协议商业化活动的要求实现首次商业销售,AFT可在通知被许可人后终止本协议;

2)由被许可人终止。如果AFT未按本协议许可备案的要求实现许可备案,被许可人可以在通知AFT方后终止本协议;

3)因实质性违约、破产、参比制剂备案失败等而终止。

6、知识产权

为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行动而创造、构思或者产生的所有发明、专有技术、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应取决于发明人的身份。发明人为AFT或其代表的,仅由AFT单独享有所有权;发明人为被许可人或其代表的,仅由被许可人单独享有所有权;发明人为AFT和被许可人或其双方代表的,由AFT和被许可人共同享有所有权。

被许可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联合,对任何被许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有效性、可执行性或范围提出挑战。否则,被许可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7、管理

双方组织设立一个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协调和审查有关本协议规定事项的建议,包括在许可区域内开发、供应和商业化产品的总体战略,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许可区域内产品的商业潜力,同时协调产品在许可区域外的开发和商业化。

8、争议解决

管辖法律应为香港法律,不受任何可能导致适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冲突法规定的影响。并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双方将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在围手术期领域的产品管线。公司获得产品在中国境内独占许可的商业化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专利有效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影响有一定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从前期研究、临床试验到获批上市的环节多、周期长,容易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独占许可付款、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